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處方突擊檢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消防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向業界諮詢的工作，持份者原則上支持計劃，但部分關注利益衝突等問題，消防處稍後會徵詢廉政公署對計劃的意見，而政府亦正準備關於這項計劃的若干附屬法例的草擬工作。

1.5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七年，電子版 FS 251 表格的平均使用率為 42.04%，二零一八年首三個月的平均使用率則為 44.76%。

1.6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消防處向大廈業主發出了 255 封勸諭信，同期收到 255 份回應勸諭信而提交的 FS 251 表格。

1.7 消防處通函第 5/2016 號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 937 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獲消防處批准將喉輻系統消防水缸的有效容量要求放寬至 500 公升。二零一七年十月，消防處在其 YouTube 頻道上載了一段宣傳短片，介紹折衷式喉輻系統。

1.8 購買滅火筒的一般指引

188 家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表示有意提供認可手提滅火設備的銷售服務。這些承辦商的名單連同其聯絡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上載至消防處網站，供公眾參閱。該名單每六個月更新一次。

1.9 為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將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供水系統接駁至食水供應系統／天台水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消防處共收到五份先導計劃試點申請，其中一份被拒絕，一份被申請人撤回，三份獲接納。消防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業界和持份者發出消防處通函第 3/2017 號，並已向相關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目標住用建築物的所有業主發出通知書，告知通函的詳細內容。

1.10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防火電纜

此項目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

1.11 七層或以上或高於 20 米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第三階段折衷式消防栓／喉轆系統計劃

消防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安排了宣傳巴士在九龍城、觀塘、黃大仙、南區、灣仔、中西區和東區進行巡迴宣傳，向公眾派發了 700 份小冊子。

1.12 棄置手提滅火筒和氣瓶

消防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與商會理事就處理和回收廢棄滅火筒事宜舉行會議。商會理事於會議上分享處理殘舊滅火筒的經驗和有關國際慣例的資訊。為幫助處理殘舊滅火筒，消防處已聯絡環境保護署，請其編訂了一份願意接收殘舊滅火筒的廢料回收商名單。該名單已上載至環境保護署網頁，供公眾查閱。消防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向所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發出有關妥善棄置滅火筒和壓縮氣瓶的勸諭信，另聘用了製作公司製作宣傳教育小冊子，初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收到，正交由相關部門審議。

1.13 防火電纜產品認可申請

防火電纜是消防裝置一部分，所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確保依足消防處通函第 1/2015 號、第 1/2007 號和第 2/2017 號的規定，在向消防處提交 FSI/501 表格申請驗收消防裝置時，一併提交所需的有效產品認可證書、消防處評估信、有效測試證書、設備目錄或與安裝防火電纜相關的其他必要技術資料的打印本。至於沒有列入認可名單的產品，則按現行程序處理。

1.14 建築物消防裝置改善工程－消防裝置承辦商估算的工程費用和施工時間

消防處要求商會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是為了對相關費用進行一次性評估，供研究之用，收集所得的數據不會公開。會上，委員就此議題交流意見，並同意進行內部討論，待有結果，會徵詢法律意見，然後答覆消防處。

1.15 配合「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消防裝置

發展局推廣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後，消防處和商會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會議，探討當中涉及的各项值得關注問題，特別是與香港法例第 95B 章相關的法律責任問題。當日雙方深入討論，得出結論是，「組裝合成」建築法只是在初議階段，相關各方都需要更多時間觀察和探討有關問題，特別是關於香港法例第 95B 章的法律責任問題。

1.16 驗收所需文件一覽表

《驗收所需文件一覽表》開始使用後（已上載至消防處網站供免費下載），原本預期消防裝置承辦商聯同認可人士提交 FSI/501 表格時，可以更快備妥驗收所需文件，令認可檢查順利進行，但從近期情況所見，部分消防裝置承辦商填寫文件一覽表時並未備妥所需文件。消防處期望商會舉辦更多研討會，提供這方面的訓練，以提高消防裝置承辦商所交文件的質素。